

## 75%防疫酒精購買資料表

購買單位		購買日期	年 月 日
統一編號		購買人	
聯絡電話			
備註			
購買數量	品名 _____ 數量 _____ 瓶		
用途別 (不得轉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藥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消毒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軍事、學術及科學研究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現場驗證文件 (機關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院所開業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(構)證明用途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(機關單位章)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醫療體系、教育體系及公共場域(車站或捷運站)，個人不適用。
2. 酒精屬易燃產品，請遠離火源及避免直接日曬，小心使用及存放。
3. 疾病管制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防疫酒精為「防疫物資」，哄抬價格與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0 萬元罰金。

製表:20200413V1